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-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制定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